



## 判決摘要

### 黎智英 訴 警務處處長

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1218 號及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  
第 738 號 ; [2022] HKCFI 2688

裁決 : 拒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 給予執行搜查手令的指示  
聆訊日期 : 2022 年 8 月 22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8 月 30 日

### 背景

1. 2020 年 8 月 10 日，警務人員憑着搜查手令(“2020 年手令”)搜查申請人的住所，檢取了多項物品，包括申請人的兩部 iPhone。2020 年手令並無授權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在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1218 號案中，申請人要求發還被檢取的新聞材料等物品，法庭遂制定規程以裁定根據 2020 年手令檢取的物品當中有否包含新聞材料等事宜。
2. 警方繼續進行調查，並基於最新情況和所得證據，在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2 條，向指定裁判官申請並取得搜查手令(“2022 年手令”)。2022 年手令明確授權可就兩部 iPhone 的電子內容及其複本的任何部分(包括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1218 號案中的聲稱新聞材料)(“電子內容”)進行搜查等。
3. 鑒於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1218 號案及規程，2022 年手令明確訂明只有在法庭的進一步命令 / 指示下，該兩部 iPhone 及其複本才可予以開封。因此，警務處處長(“處長”)在 2020 年第 1218 號案發出傳票，要求把有關電子內容提供予警方(包括任何新聞材料，但不包括申請人聲稱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內容)。申請人展開本司法覆核程序，質疑 2022 年手令的效力。處長的傳票押後至與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一併聆訊。

### 爭議點

4. 《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1 條把“指明證據”界定為“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5. 第 2(2)條訂明，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搜查和檢取指明證據。
6. 本司法覆核的唯一爭議點是，在詮釋方面而言，《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1 條界定的“指明證據”一詞是否涵蓋新聞材料，從而賦權裁判官下令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6838&QS=%2B%7C%28HCAL%2C738%2F2022%29&TP=JU)

[DIS=146838 &QS=%2B%7C%28HCAL%2C738%2F2022%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6838&QS=%2B%7C%28HCAL%2C738%2F2022%29&TP=JU))

7. 法院指出本司法覆核並非關乎下列事宜：
  - (1) 質疑《實施細則》整體的合憲性；
  - (2) 應否對《實施細則》附表 1 作出補救解釋(解釋為應加插《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條例》”)第 XII 部所載規定在其內); 或
  - (3) 質疑處長申請 2022 年手令的決定，以及 / 或申請該手令的方式。(第 8 段)
8. 法院裁定，申請人的論點(即新聞自由意指《條例》所訂的制度是執法人員可取得涵蓋新聞材料的搜查手令的唯一途徑，因此《實施細則》附表 1 不能涵蓋新聞材料)完全站不住腳(第 16 段)，理由是：
  - (1) 《條例》第 XII 部不能視作有效對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施加程序保障的唯一途徑。《實施細則》並非條例，故適用於“條例”的《條例》不適用於《實施細則》。申請人的詮釋會剝奪法院根據《國安法》及《實施細則》對新聞材料具有的司法管轄權；(第 10 段)
  - (2) 新聞自由並不等於全面禁止檢取、交出或披露新聞材料。法院在行使酌情權時，會視新聞材料為相關考慮因素，但僅此而已。再者，除同一法例有特別規定須作出某種形式的權衡外，法律從不預設任何作出披露或交出資料等命令的法定權力須自動詮釋為把新聞材料排除在其適用範圍外；(第 11 段)
  - (3) 申請人試圖把新聞材料和法律專業保密權兩者相提並論，此舉極為不當，原因是法律專業保密權有別於新聞材料，乃由《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確立，並不涉及權衡利益；(第 12 段)
  - (4) 《國安法》及其《實施細則》，是《條例》所訂的制度外的增補權力，與《條例》獨立運作。這點在法律文本本身及所圍繞的背景皆得到進一步確立；(第 13 段)
  - (5) 就法例釋義而言，“指明證據”顯然不可詮釋為排除新聞材料，因為從簡單及常用涵義理解，“任何物件”一詞涵蓋所有類別的材料，只要有關材料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證據。“指明證據”一詞的自然及日常涵義寬廣，符合《國安法》第 43 條及《實施細則》賦予執法部門更廣泛的調查措施這用意，以及《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即“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第 14 段)以及
  - (6) 申請人所引述的合法性原則對其毫無幫助，因為該原則不會容許



法庭漠視立法者明確表達的原意。《條例》第 XII 部及《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2 條是兩套獨立自足的機制。(第 15 段)

9. 申請人辯稱“裁判官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2 條授權處長的人員檢取新聞材料實屬錯誤”，是缺乏理據：(第 20 至 25 段)
  - (1) 新聞自由本身沒有完全禁止在《條例》所訂機制以外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
  - (2) 《條例》第 83 條僅訂立可推翻的推定(即推定條文)，如無明文的相反規定，任何授權發出搜查手令的條例不得解釋為授權搜查新聞材料。該條文的本意並非賦予《條例》任何獨有或憲法地位。《國安法》的草稿可以但沒有把《條例》所訂機制納入《實施細則》；
  - (3) 附表 1 並無載述明確機制，但不代表裁判官不會作出權衡，尤其是附表 1 第 2(2)條訂明裁判官“可”發出手令，因此顯而易見裁判官在權衡所有相關因素後行使司法酌情權；
  - (4) 沒有基礎顯示作出與《條例》所訂機制相同或相若的“權衡”是確保新聞自由所必需的。同樣，沒有基礎顯示裁判官不會(或不應)在權衡時恰當地考慮這項因素，又或裁判官在某程度上未能妥為行使其司法酌情權；
  - (5) 就本案而言，申請人未能提供證據證明裁判官沒有考慮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相關的對立公眾利益。同樣，本案亦沒有任何可信理據顯示裁判官“不能”或“無法”作出上述權衡；以及
  - (6) 若申請人的質疑成立，這意味香港法院將無司法管轄權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1 對任何新聞材料行使任何強制權力。申請人的詮釋無疑會徹底和大幅度地限制《國安法》/《實施細則》賦予處長的權力，這顯然是不能容許的。
10. 申請人擬提出的司法覆核必然敗訴，因其提出的理由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欠缺實質的成功機會。因此，本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被駁回，而 2022 年手令則維持有效和可予執行。(第 27 至 28 段)
11. 法院作出暫准命令，判答辯人可得司法覆核訴訟和其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的訟費，連同三位大律師證書，如雙方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數額將由法庭評定。(第 32 段)

律政司

2022 年 8 月